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303号

关于对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发行了20镇城F5、22镇公01和22镇城02等公司债券，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。

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间，发行人发行的20镇城F5、22镇公01和22镇城02等8只公司债券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的情形。其中，20镇城F5、20镇城F7、22镇公01和22镇城02四只公司债券分别存在4.5亿元、3亿元、7.98亿元、6.979亿元募集资金转入发行人一般户的情形，前述四只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已经实现。此外，发行人未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的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情况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

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4.1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4.1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年11月14日